**桃園市文昌英語村一日遊學行前準備事項-檢核表(一)**

□□國小：

請於遊學前準備以下資料，並於勾選確定後將

**(a) 檢核表(一)**與**遊學補助總名冊**及**車資補助之遊學概況表、印領清冊-電子檔**於

 **106/10/30前**寄至英語村信箱：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

**(b) 檢核表(一)、遊學補助申請表**及**遊學補助總名冊-紙本**及**車資補助之遊學概況表、**

 **印領清冊-紙本**於**106/10/30前**寄至文昌國中英語村(桃園區民生路729號)

1. 遊學補助申請表(每一份)：

 □申請表件請以藍筆或黑筆書寫，有塗改的地方請蓋校正章

 □遊學日期要填寫

 □就讀國小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

 □緊急聯絡人資料

 □特殊飲食、健康狀況、

 □家庭狀況及成員要詳細說明

 □居住狀況勾選確實(若自有請勾選是否有貸款)

 □經濟狀況收入職業別要確實填寫

 □午餐、教科書款及簿本費至少要勾選一樣，導師要簽名

 □低收入戶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

 □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，請導師詳細簽註意見(50字以上由佳，勿僅填籠統字句)，或附證明。

 □各項影本證明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銜章。

 □需家長及導師簽名處(共三處)，請以原子筆名或蓋章(請簽全名)。

 □請將遊學補助申請表**紙本**寄至文昌英語村

1. 遊學補助總名冊：

 □ 總表「身分別」欄位請標示「低收入戶」或「清寒補助」。

 □ **「低收入戶」**請於「案情摘要欄」填入：「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

 止」

 □ **「清寒補助」**請於「案情摘要欄」依每生補助申請表之欄位內容(包含家庭狀況、經濟

 狀況、說明欄等)，彙整成一段文字，最後一段依校內補助項目填入：「該生為該校午餐、

 教科書、簿本費核定補助對象」。

* 請檢附家境清寒學生之校內核定補助證明。
* 請將補助總名冊**電子檔**回傳至英語村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
* 請將補助總名冊**紙本**寄至文昌國中英語村
1. 車資補助

 □已填妥遊學概況表且核章完畢

 □已填妥弱勢學生遊學營體驗課程車資及保險費補助印領清冊，且核章完畢

　 □收據繳款人欄位已填寫「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」

　 □已確認收據金額無誤

 □已寫上事由「104學年度國際英語村弱勢學生車資及保險費用補助」

 □已寫上備註「104年3月3日桃教小字第1040013456號」

 □已附上學校匯款資訊(帳號、戶名、行庫…等)

 □請確認收據已核章完畢

 □已將遊學概況表、車資保險印領清冊、及車資補助統一收據寄至文昌國中英語村